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第一份合約已到期，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已閒置。為合理利用內部閒置資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工(上海)精工液壓有限公司就認購理財產品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另一份合約(「**第四份合約**」)。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第四份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四份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待股東批准。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工(上海)精工液壓有限公司就認購理財產品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約(「**第四份合約**」)。

第四份合約項下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9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 僅供識別

龍工(上海)精工液壓有限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第四份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工(上海)精工液壓有限公司，
(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股份制商業銀行)(作為發行人)
- 理財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金雪球2017年第4期非保本浮動收益封閉式人民幣理財產品21002
- 投資額： 最多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90,000,000港元)。
-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 參考年化淨收益率： 5.1%
- 參考年化淨收益率為產品所投資產組合的總收益率扣除銷售管理費率、產品託管費率以及投資管理費率(若有)後取得的收益率。參考年化淨收益率僅為銀行根據假設、歷史資料或以往投資經驗進行的預測，不代表投資者獲得的實際收益，亦不構成銀行對該理財產品任何收益的承諾。
- 產品流動性： 封閉式(產品成立後不開放申購與贖回)
- 產品有效期：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認購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到期日)止。
- 投資範圍及投資管理： 1. 該系列理財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第一類：銀行存款、債券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銀行間資金融通工具；
- 第二類：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可轉債、次級債、混合資本債等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其它固定收益類短期投資工具；
- 第三類：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信託計劃、券商資產管理計劃、保險債權投資計劃、基金專戶及上述資產的受益權，證券投資結構化信託產品的優先順序受益權、投資滬深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為基礎的股票收益權產品、期貨結構化產品的優先順序受益權、量化對沖投資、以投資有限合夥企業股權為基礎資產的基金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分級基金A份額投資和套利投資、以網下新股申購為目的的金融投資工具、通過QDII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境外發行的債券、以A股二級市場投資為目的的金融工具以及經興業銀行有權審批部門審批同意的，符合興業銀行規定的風險可控的其他各類交易性融資產品等其它金融資產及其組合。

若產品所配置的信託計劃及信託受益權等其它金融資產的存續期限與理財期限不一致(該等資產期限長於理財期限)，則存在期限錯配的低流動性資產配置比例不高於70%。

2. 本著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興業銀行將在規定的範圍內運用理財資金進行投資，該產品如因市場變化、未達到或超過計劃募集額等因素所影響，投資範圍、資產種類和比例可在不影響客戶預期收益及產品風險評級的前提下合理浮動。

風險級別： 投資計劃為中等級別風險。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監管規定對理財產品《風險揭示書》內容的要求及興業銀行內部風險評級管理辦法，該產品屬於中等級別風險理財產品。

訂立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有意透過訂立第四份合約，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的閑置資金，提升其資本使用率，賺取若干投資回報以提高本集團的溢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輪式裝載機及其他工程機械，亦製造驅動橋及變速箱，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部件。

龍工(上海)精工液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其中一家中高壓液壓部件的專業製造商。其產品廣泛適用於液壓挖掘機、滑移裝載機、輪式裝載機、路面機械、架橋機及採礦機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第四份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四份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待股東批准。

第四份合約項下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9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龍工(上海)精工液壓有限公司」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理財產品投資之主要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理財產品」	指	龍工(上海)精工液壓有限公司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認購以人民幣計值之非保本浮動收益封閉式理財產品；
「第一份合約」	指	龍工(上海)精工液壓有限公司與興業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就認購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90,000,000港元)理財產品訂立的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股份制商業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權的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負責統一監督管理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維護銀行業的合法、穩健運行。
「風險揭示書」	指	銀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於理財產品銷售文本中充分披露的，採用銀行合理的方法對擬銷售的理財產品進行的風險評級文本，客觀反映理財產品的重要特性和與產品有關的重要事實。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即本公佈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得視作人民幣可按上述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實際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吳建明先生及陳臻先生。